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为控股二级子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3）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4）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5）公司为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6）公司为全资一级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7）公司为控股二级子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8）为全资一级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9）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

限一年；

(10)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11)为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12)为控股二级子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胜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13)为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14)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及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800 万元（含）（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5,800 万元，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8,800 万元，均为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51,226.1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707,096.9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0,709.69 元后，当期可供分配的利润 103,780,516.4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893,678.02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董事会拟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8,444,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85,777.33 元（含税）。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交易审批权限等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交易审批权限、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交易审批权限、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明先生具备《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18,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及其配偶的担保或反担保、公司股东董爱民及其配偶的担保或反担保、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授信总额及担保事项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以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授信额度及相应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不须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杨耕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